

## 民事法判解

## 過失之證明妨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52號

## 【實務選擇題】

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依實務見解均屬正確？【改編自：101年律師一試第51題】

- (A) 原告甲以被告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B屋為由，起訴請求乙返還B屋。關於乙占有B屋係無正當權源一事，應由甲負舉證責任。
- (B) 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借款，提出並未表明收到借款之借據（借用證）一件為證，乙對於甲提出借據之真正並不爭執，惟抗辯甲尚未交付借款，乙需就甲未交付借款一事，負舉證責任。
- (C) 無論原告甲係故意隱匿或過失將證據滅失，致妨礙被告乙使用該證據，依證明妨礙法理，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被告乙關於該證據之主張為真實。
- (D) 原告甲主張被告乙向其借款若干元，而簽發支票一紙交伊收執，做清償之用，經甲為付款之提示遭拒，乃起訴請求乙清償票款，乙對於支票之真正並不爭執，僅以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未成立為抗辯，甲需就其未交付借款一事，負舉證責任。

答案：C

## 【裁判要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52號】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亦有明文。……本院審酌上訴人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究有無超時工作，致其疲勞駕駛乙情，關乎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可歸責原因，及本件重要爭點即被上訴人之求償權應否受限制之論斷；而被上訴人所執之上訴人出勤工作紀錄又為判斷上訴人有無超時工作、疲勞駕駛之重要憑據，被上訴人復有製作及保管義務……被上訴人應有協力提出之義務，……無論被上訴人係故意隱匿或過失造成該資為證明本件重要待證事實之文書不存在，本院得參酌上開等情，依證明妨礙法理，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使之超時工作，致其疲勞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駛乙情為真實。

## 【裁判分析】

### 一、故意之證明妨礙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八二條之一明確指出證明妨礙須以故意為主觀要件，即必須因「故意」廢棄證據方法，所謂故意不僅限於對廢棄行為本身之故意，妨礙者還必須具備因廢棄行為在將來的訴訟上會置對造於證明不利之情形之認識，即以「二重故意」為要件。至於其證明不利之情形，不必清晰意識特定人而具體指向其使用的程度，僅至將來與他人間發生紛爭情形，該證據若存在或許被他造使用而對己不利益之程度即為已足。

### 二、過失之證明妨礙

民事訴訟法第二八二條之一僅明文規定就「故意」之證明妨礙予以規定，至於過失之證明妨礙，則未明定。

#### (一) 否定說：

1. 現行法無法解決過失之證明妨礙：依文義解釋，「過失」證明妨礙，顯然不包含在本條明文之主觀歸責是由即「故意」之範圍內。依歷史解釋，第二八二條之一係由已刪除之第三六二條規定增修而來，在該條的刪除理由中即謂，「有關當事人故意以不正當手段妨礙他造舉證活動之制裁，已增設第二八二條之一為證據通則規定，未免重複規定，原將本條刪除」，亦以「故意」證明妨礙為限。依目的解釋觀之，本條之立法理由謂：「當事人以不正當手段妨礙他造之舉證責任活動者，例如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有其他致礙難使用之情事，顯然違反誠信原則；為杜當事人利用此等不正手段以取得有利之訴訟結果，並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爰增設本條……」，立法者僅列「故意」作為證明妨礙之主觀要件，並強調故意證明妨礙的「不正當性」，顯見立法者贊成沿用第三六二條以來，僅以「故意」作為妨礙他造舉證活動制裁之不正當之手段的對象，而有意不規定「過失」為現行法之處罰對象。
2. 過失之證明妨礙不得類推適用：若從立法目的之探求以觀，本條規定固然是處罰當事人違反證據提出之義務，以貫徹公平與誠信原則，但立法這顯然當時只有認為「故意」的惡性重大程度，才有必要以證明妨礙的規定加以懲罰，「過失」證明妨礙的可責程度並沒有在立法者原有處罰的規範計劃之內，亦即，立法者的價值判斷是有計劃地使此規範只限於「故意」證明妨礙，故證明妨礙在我國似難認為是一個法律漏洞，而得以類推適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原條文有關故意證明妨礙之規定。

(二) 肯定說：

當事人在訴訟法上既然基於誠信原則及武器平等原則而負有協力解明事案義務，此亦包括證據調查上之協力義務，如違背上開義務而具有可歸責性，即宜在訴訟上負擔不利益結果，除故意行為外，過失行為亦應包括在內，而得類推適用第二八二條之一之規定；亦有學者認為，縱立法者係刻意排除過失之證明妨礙，而不能認有法律漏洞而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但亦可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二七七條但書規定，以減輕證明度，甚至轉換舉證責任，其結果並無不同。

三、考題分析

①：錯誤。依實務見解，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參照）。

②：錯誤。依實務見解，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甲提出借據，如未表明已收到借款，尚不足證明其交付借款之事實，如經乙爭執，仍須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69年度第2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③：正確。依實務見解，無論被上訴人係故意隱匿或過失造成該資為證明本件重要待證事實之文書不存在，本院得參酌上開等情，依證明妨礙法理，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使之超時工作，致其疲勞駕駛乙情為真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52號參照）。

④：正確。依實務見解，支票為無因證券，支票債權人就其取得支票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惟執票人既主張支票係發票人向伊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發票人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未成立，則就借款之已交付事實，即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7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

【關鍵字】

證明妨礙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